**龙里县民政局行政给付流程图**

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流程图

**申请**

以家庭为单位，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镇（街道）政府提出书面申请，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等基本情况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自行申请有困难的，由村（社区）帮助代为申请。

**受理**

城乡低保申请统一由镇（街道）受理。

城乡低保年度核查期间，农村低保开展民主评议，城市低保不开展民主评议。非城乡低保年度核查期间可不再开展民主评议。

镇（街道）在村（社区)协助下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进行核实，详细核查申请材料以及各项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签字确认。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

**调查核实**

民主评议

**初审**

民主评议

启动信息核对程序

张榜公示

城乡低保年度核查期间，镇（街道）在村（社区）协助下组织开展农村低保民主评议，民主评议成员由镇（街道）干部、村居两委干部、小组长、党员代表、村（居）民代表等不少于20人组成，对入户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进行评议。

县民政局牵头与相关部门开展信息核对，依法依规查询共同生活成员户籍、纳税记录、社会保险缴纳、不动产登记、市场主体登记、住房公积金缴纳、车船登记、银行存款、商业保险缴纳、互联网金融资产、证券等信息。经信息核对不符合条件的由镇（街道）及时告知申请人。申请人有异议的提供佐证材料，镇（街道）组织复查。

镇（街道）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和农村低保年度核查民主评议等情况，提出初审意见，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（社区）进行公示。公示期为7天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镇（街道）将申请材料、调查核实结果、初审意见等资料报送县民政局。公示期满有异议的，镇（街道）应当重新组织调查，调查后重新提出初审意见，再将申请材料、重新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资料报送县民政局。

**审核确认**

县级民政部门低保工作机构汇总各乡镇情况，对第一、二环节操作程序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，组织重点复核及抽查；县级民政部门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，作出审批决定。

县级审查

待遇确认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民政局救助局

县民政局经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，确定救助金额，发放确认告知书，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。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，由镇（街道）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县民政局对单独登记备案或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、举报的低保申请进行县级入户调查。

县级民政部门低保工作机构汇总各乡镇情况，对第一、二环节操作程序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，组织重点复核及抽查；县级民政部门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，作出审批决定。

业务电话：0854—5620621

监督电话：0854-5632473